



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编

序 言

《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的编纂工作在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成立领导小组，于一九九二年七月开始，历时一年，完成了初稿的编纂任务。

本志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严谨科学的态度，本着求实存真的原则，搜集筛选了大量的文件档案资料，以写志特有的要求构思、谋篇、布局、措辞，采取横列篇目，纵写内容的方法和述、记、志、图、表、附录等综合体裁的形式，详略得当当地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秦城区（原天水市）历届人民代表会议，历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发展过程和活动情况。

本志书的编写订稿，为进一步探索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依照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的各项权力，做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无疑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在本志书编写完成之际，谨向全体编志人员以及为本志提供资料，指导、建议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

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魏致中

一九九三年九月

凡 例

一、《秦城区人大志》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编写的一部专业志。它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历史发展和现状。

二、区人大志，根据“横排篇目，纵写内容”的原则，用分时期，分项目的方法编纂，按机构发展，工作范围和会议召开的先后顺序立章，按各时期的内容分节。共立八章二十五节。

三、编纂体例和方法。按照志书表述对象的内容和性质要求，区人大志主要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大事记以编年体记述。

志为主体。共分三层即：章、节、目，表、录分列其中。

四、断限时间，上限起于1949年8月天水解放，设立天水市，下限止于1990年12月。

五、历届各次会议章中的代表数，为实际到会数。

六、人大志采用公元纪年，数字书写采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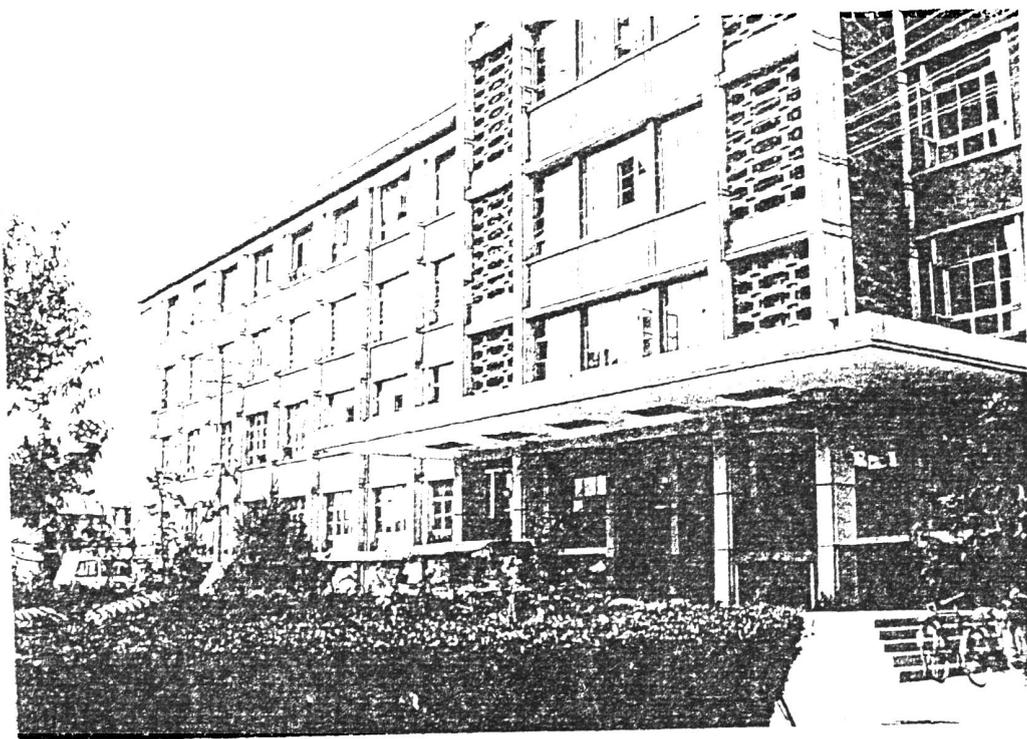
七、人大志资料来源主要是区档案馆和区人大常委会保存的档案资料。

图一

— 2 —



图二



图三



概 述

秦城区位于天水市东南部，地处渭河支流藉河流域，界于北纬 $34^{\circ}05'$ — $34^{\circ}41'$ ，东径 $105^{\circ}13'$ — $106^{\circ}01'$ 在长江黄河流域的分界线上。东西长 73 公里，南北宽 65 公里，总面积 2442 平方公里，城区面积约 13 平方公里，是天水市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秦城区是在原天水市的基础上组建的。天水古城历史悠久，早在六七千年前藉河两岸就有人类居住。周代秦文公的西垂宫，秦代的上圭，曹魏时的秦州，两晋的天水郡，宋元的成纪县，以及明清的秦州，清代的秦阶道，其治所均在现秦城区。民国二年（公元 1913 年）秦州改为天水县，1949 年 8 月 3 日天水解放，1949 年 9 月 1 日在原天水县管辖的城区中，新设立天水市，以后历经多次变动，1958 年 11 月天水县建制撤销，与市合并。1961 年 12 月又重新分设。1972 年、1980 年进行过两次局部范围内的变动。1984 年 9 月天水市升为副地级市，管辖秦城区、北道区，天水县仍属天水地区管辖。1985 年 8 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报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水地区建制，实行市管县领导体制。在原天水市行政区划的基础上，划入原天水县的 17 个乡镇成立了秦城区，管辖 7 个街道办事处，22 个乡镇，到 1990 年底全区有 120089 户，534534 人，其中城区有 45289 户，151563 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218.9 人。

作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其发展过程可分为四个阶段：

一、1949 年 8 月天水解放至 1954 年召开天水市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的四年是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到人民代表大会的过渡阶段。

1949年8月3日天水解放后，中共天水市委、市人民政府根据《共同纲领》和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指示，于1949年9月28日经过充分的民主协商产生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117人，适时召开了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至1954年6月，先后共召开了三届十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根据《共同纲领》规定，在由普选产生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由协商产生的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次会议上，代表们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提议案，作决议，对天水市解放初期的政治、经济、文化、人民生活等方面的工作起了重要作用。

二、1954年至1966年是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面确立和曲折发展阶段。

195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宪法。从1954年6月至1965年12月，天水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宪法》规定和甘肃省人民委员会的指示，用普选的方式产生人民代表，先后召开过六届十次人民代表大会。市一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改天水市人民政府为天水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委员会既是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机关，又是它的执行机关。在每次大会上，按照法律规定，选举国家机关负责干部，听取并审议市人民委员会、市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市财政预决算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提出议案、意见和建议，作出决定、决议，促进全市经济发展和民主与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三、“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是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阶段。

在十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天水市市、乡两级的选举制度遭到破坏，人民代表大会处于瘫痪状态。在此期间，于1968

年2月25日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在天水步兵学校操场（现岷山厂内）召开万人大会，宣布成立天水市革命委员会，取代市委、市人委的职权，实行党、政、军、财、文“一元化”的领导。根据197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同时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市革命委员会从这次群众大会后，至1978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时止，再未召开过人民代表大会，革命委员会实际上代替了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四、从1976年粉碎“四人帮”至今，是原天水市（现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恢复并不断完善和发展的阶段。

按照1980年全国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县、乡人民代表经选民直接选举产生。《选举法》把等额选举改为差额选举，这就更好地体现了民情民意，是民主与法制建设的一大进步。在此期间，1981年3月至1990年12月，全市共进行了四次换届选举。

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撤销了市革命委员会，恢复了市人民政府，设立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了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选举产生了市政府市长、副市长；选举产生了市人民法院院长和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人大常委会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以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依法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常务委员会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会议，依法进行活动，开展工作。市（区）人大常委会组织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工作的深入开展对于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和振兴秦城经济，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志

目 录

序言	
凡例	(1)
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大门、办公楼、会议室 照片	(2)
概述	(4)
大事记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7)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各界人民代表 会	(8)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委员会)	(8)
第三节 革命委员会	(9)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9)
附：1. 天水市、秦城区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 委员会主席、副主席暨历届人大常委会 主任、副主任名单	(11)
2. 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历届主任、 副主任工作分工	(15)
3. 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1990年 机构设置表	(17)
第五节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18)
一、党组	(18)
二、党支部	(18)
附：中共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支部党员年度人数简表	(19)

第二章 选举	(2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天水市各界人民 代表会代表的产生	(20)
一、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	(20)
二、天水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	(20)
三、天水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代表	(20)
第二节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用普选方式产 生代表	(20)
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1)
二、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1)
三、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2)
四、天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五、天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3)
六、天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
第三节 “文化大革命”中代表会代表的产生	(24)
一、天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
二、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4)
第四节 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 选举	(25)
一、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
(一)、天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5)
(二)、天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8)
(三)、天水市“升半格”期间的第十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9)
二、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29)
(一)、秦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
(二)、秦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
第五节 出席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和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	(30)
一、出席甘肃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代表	(30)
二、出席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0)

三、出席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2)
第三章 会议	(35)
第一节 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会	(35)
一、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5)
二、天水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6)
三、天水市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38)
第二节 天水市（现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39)
一、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39)
二、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41)
三、天水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四、天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42)
五、天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六、天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44)
七、天水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44)
八、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45)
九、天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	(46)
十、天水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 会	(53)
第三节 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	(56)
一、天水市秦城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56)
二、天水市秦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	(76)
第四章 视察与调查	(88)
第一节 天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	(89)
第二节 天水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	(89)
第三节 天水市秦城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	(90)
第四节 天水市秦城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	(96)
第五章 人事任免	(124)
第一节 任免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办事	

	机构负责干部.....	(124)
第二节	任免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政府及所属 部门负责干部.....	(126)
第三节	任免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法院负责干部	(134)
第四节	任免天水市（秦城区）人民检察院负责干 部.....	(138)
第六章	联系代表和处理信访.....	(141)
第一节	联系代表.....	(141)
第二节	处理信访.....	(142)
	附：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历年处理 信访简表.....	(143)
第七章	档案.....	(144)
第一节	文书档案.....	(144)
第二节	图书资料.....	(144)
	附：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历年档案简 表.....	(145)
	附：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历年图书简 表.....	(146)
第八章	财务.....	(147)
	附：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历年经费拨支 情况简表.....	(147)
	附录：	
	一、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条例.....	(148)
	二、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事规程.....	(150)
	三、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职责 条例.....	(151)
	四、天水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委员；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主席、 副主席、委员选举办法.....	(152)
	五、天水市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协商委员会暂	

行工作简则·····	(154)
六、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职权的补充规定”·····	(156)
七、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人民代表开展活动的制度·····	(157)
八、天水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关于人民代表开展活动的暂行办法·····	(158)
九、天水市秦城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代表开展活动试行办法·····	(161)
十、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简则·····	(162)
十一、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人事任免试行办法·····	(167)
十二、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一室四科”工作职责·····	(169)
十三、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就加强与“一府两院”的工作联系作出规定·····	(174)
十四、区人大常委会各科、室与区政府各委、办、局工作对口联系表·····	(177)
十五、天水市秦城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保密工作制度·····	(177)
十六、天水市秦城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178)
十七、天水市秦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81)

大事记

1949年

8月30日,中共天水地委决定成立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筹备委员会,并设立秘书处。

9月28日,召开了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作出了废除保甲统治制度,取缔白洋(旧币),稳定物价,改革教育的决定。

11月28日,召开了天水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了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

1950年

2月6日,召开了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取缔娼妓的意见。

2月9日,21家妓院被依法取缔。

6月9日,市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决议。

12月1日,召开了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作出了抗美援朝,清匪肃特;发展生产、调整工商业;减租;市政建设;征收税收、公粮的决定。

1951年

4月21日,召开市二届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选举成立了“天水市抗美援朝分会”。

5月20日,召开了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三次会议。作出镇压反革命,取缔一贯道的决定。

12月8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协商委员会成立。

1952年

1月5日,召开了市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四次会议。

1953年

1月3日,召开了市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

9月5日,市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开展贯彻婚姻法运动月活动的决议。

10月19日,市一届人民代表会的普选工作开始,十二月底结束。共选出市人民代表一百二十人。

1954年

6月27日,召开了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过了拥护、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选举了天水市出席甘肃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1955年

3月6日,召开了市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反对使用原子武器,踊跃参加签名运动和维护推行新的人民币的决定”;“关于撤销区的建制,成立街道办事处、居委会的决议”。

1956年

4月9日,天水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12月4日,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出了市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产生了市长、副市长;补选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人。

1957年

9月7日,召开了天水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958年

6月9日,召开了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以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检查了几年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定了今后的工作任务。

9月4日,召开了市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了市长和法院院长。

1960年

12月9日,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解放影院召开。

1963年

3月27日,召开了市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10月11日,召开了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市长、副市长和市人委组成人员19人。

1965年

12月10日,召开了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市长、副市长和人委组成人员22人。

1967年

1月25日,天水市人民委员会被非法夺权,工作机构随之瘫痪。

1968年

2月25日,在天水市步兵学校(现岷山厂)召开万人群众大会,宣布天水市革命委员会成立。即日起,党、政、财、文大权归天水市革命委员会“一元化”领导。

1978年

10月16日,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市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29人。正式恢复了市人民检察院,选举产生了检察长。

1981年

3月10日,市革命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决定:成立天水市选举委员会,主持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

3月23日,历时七十五天的选举工作开始。

5月29日,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招待所召开。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撤销了天水市革命委员会,设立了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恢复了天水市人民政府。

6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启用了省人大常委会颁发的“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印章。

1982年

4月6日，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市文化馆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

6月2日，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全市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改草案》的决议”。

9月17至1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政府第二会议室召开第十次会议，研究制定了组建代表小组，开展代表活动的制度。

12月1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在市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号召全市人民，尤其是人民代表，立即掀起一个学习、宣传、遵守新宪法的热潮。

1983年

4月9日，市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市文化馆礼堂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1984年

1月24日，市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文化馆礼堂召开。

7月25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市人民代表开展活动的暂行办法》。

9月，中共甘肃省委决定，天水市升半格为副地级市，重新任命了天水市市长和第一副市长，天水地委任命和调整了其他副市长。

10月，省委任命王启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地委改任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应志为副主任。

1985年

4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在本市的部分省人大代表，集中